

##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及管理层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文锋、曾明

2023年7月31日